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为使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符合该《规定》的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对《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其他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而做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80262888, 400-820-288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附件:《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理规定》")纳入基金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售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合同制订依据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	理规定》释义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理规定》第四十条补

	-	-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	义
		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	
		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	
		<u>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增加:	
的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	理规定》第十九条补
量限制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充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	
		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	
		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	
		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的申购与赎回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	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	补充
格、费用及其用途	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	
		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然上 被八 甘 A 以 嫉		LW Los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增加:	
的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		<u>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u>	理规定》第十四条补
的情形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充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	理规定》第十九条补
		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充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补充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	
		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	发生上述第 1、2、3、5、6、 <u>9、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
的申购与赎回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	调整序号并完善表述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的情形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	
	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	<u>部分</u> 拒绝 <u>的</u>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	
	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	
		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增加:	

的申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补充
形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	
	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增加:	
的申购与赎回	但若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	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大额	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及处理方式	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	(二) 补充
2、巨额赎回的处理	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	
方式	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 如	
	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	
	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	
	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	
	<u>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u>	
	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	
	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	
	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	
	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	

		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	
		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 层	住所: <u>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u>	根据基金管理人情况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u>心 1 幢, 6 层至 10 层</u>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		
(一) 基金管理		联系电话: <u>021-80262888</u>	
人简况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u>	根据基金托管人情况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修改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			
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投资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理规定》第十八条补
二、投资范围	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	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	充
	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	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	的政府债券。 <u>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u>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投资			
四、投资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1、组合限制	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	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	理规定》第十五、十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前述现金资产</u>	六、十七、十八条修
	•••••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改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	
		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	
		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	
		<u>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u>	
		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	
		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	
		<u>资;</u>	
		(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	

		<u>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u>	
		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	
		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充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除第(2)、(12)、(22)、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23)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	
	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		增加:	
资产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补充
		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		增加:	
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		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信息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	第二十七条补充
(六)基金定期报		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	
告,包括基金年度报		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年度	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	
和基金季度报告	他重	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	
	<u>持有</u>	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	
	<u>基金</u>	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	增加	加:	
的信息披露	<u>27、</u>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	投资	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信息			补充
(七) 临时报告			